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助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坤木

代 理 人 繆璉律師

繆忠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真理營造有限公司間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4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建上字第四四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3、4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證人郭怡助於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4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民國114年11月7日準備程序

01 期日到庭作證時，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曾詢問：「陳寬清在進  
02 行12至23樓之模板傳料，是否仍以拆除防墜網方式進行傳  
03 料？」，證人郭怡助有回答「應是如此」，然遭相對人訴訟  
04 代理人提出異議而打斷，筆錄亦未記載，故有核對當日開庭  
05 錄音光碟以究明事實之必要，爰聲請准予交付系爭事件114  
06 年11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7 三、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8 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  
09 由，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  
10 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  
11 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  
12 守。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5 民事第二十庭

16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17 法 官 何若薇

18 法 官 馬傲霜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林孟和